附件 花蓮縣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-審查原則補充說明

- 一、每一所學校以提報一個計畫案為限。
- 二、申請學校補助金額(本次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,以下金額以 1 學年編列):
 - (一) 3 所學校策略聯盟:最高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2 所學校策略聯盟:最高以補助 13 萬元為原則。
 - (三) 個別學校申請:最高以補助6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經費編列原則: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,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補助項目:

(一)鐘點費:

- 1、外聘藝術家教學鐘點費: 教學對象為學生,授課時間為學校藝文課程, 教學鐘點費每**小時**至多800元(或每**節課**至多600元)。
- 2、教師增能研習講座鐘點費:
 - (1)研習應與學校課程計畫有關,每學年講師鐘點費以 12,000 元為上限。
 - (2)依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表,外聘專家學者每節(50分鐘)鐘點為2,000元, 內聘學校相關人員每節為1,000元。
 - (3)助理教師若為學校教師,應在假日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才能支領助理教師鐘點費。
- (二)交通費--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,以必要為原則:
 - 1、配合學校課程計畫,實施校外教學參觀藝文展演活動。校外參訪活動 內容應與計畫精神相符。
 - 2、外聘藝術家授課所需交通費(居住地與授課地點距離達5公里以上始得編列)。
 - 3、學校人員參加本計畫相關活動。
- (三)印刷費:含研習手冊、教材印刷、講義等教學用途印製,每份單價以 100

元為限(成果海報印製不受限),佔總經費的比例要適當(以申請總經費之 5%為上限)。

- (四)教材教具費:每校申請至多5000元/年為原則。
- (五)資料蒐集費:相關藝文教學所需資料蒐集費用。購買圖書需附書目清冊。

(六)雜支:以申請總經費之6%為上限。

五、其他:

- (一)計畫精神應以課程教學及學校教師專業增能為主,每學年請務必在申請 計畫中規劃教師增能研習活動,可配合其他計畫經費支應,或以本計畫 經費進行申請,期使藝術家退場之際學校教師仍能持續進行課程。協同 教師擔負教學移轉之核心角色,應由正式教師或穩定的長期代理教師擔 任為官。
- (二)計畫課程應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,並列出<u>實施年級之藝術課程對應深耕計畫課程</u>,以落實<u>正常化教學</u>(意即不應於週三下午、週末、或以社團方式教學)。若以合班或跨年級授課方式,請敘明清楚,並依據不同年級列出藝術與人文課程對應深耕計畫課程進度。
- (三)經費預算表應詳列,備註鐘點費為時數或節數,並和課表相符。
- (四)「書法」教學屬於語文領域範疇,計畫方案應延伸至水墨畫、意象書法 與創意書法等覺藝術範疇之學習,審查方能通過。
- (五)策略聯盟:聯盟方式須考慮資源運用之效益(如合併辦理教師增能研習), 經費概算表要一起編列,而非分校個別處理。本計畫鼓勵偏遠學校利用 策略聯盟方式邀請藝術家授課(藝術家單趟至2所以上學校授課,鐘點費 提高可增加至偏遠地區意願)。

範例:學校藝術深耕經費概算表:本表請單獨列印並核章

(以每年經費額度6萬元之學校為例,本表以1學年編列)

申請單位:花蓮縣○○國小/國中			計畫申請期程: 年月日至 年月日	
經費項目名稱	單價 (元)	數量	金額	備註(括弧內為經費審查標準)
教學鐘點費等	600	60	36,000	2 方案各 30 節,共 60 節(配合學校 藝術領域課程,每班每周至多三 節,每節 600 元或每小時 800 元為 限,請註明以「節」或「時」數計 費)
講座鐘點費	2,000	5	10,000	教師增能研習講座(每年上限 12,000 元)
交通費	106	36	3,816	藝術家交通費,東里-卓清 36 趟,核實報支(請註明起訖地點)
教材教具費	1,200	4	4,800	購買烏克麗麗 4 把(每年上限 5000 元)
印刷費	100	16	1,600	教學用講義、手冊單價 100 元為上限,成果海報不受單價 100 元限制,以申請總經費之 5%為上限。
資料蒐集費	660	1	660	購置藝術課程相關圖書,書目如附件(本項指計畫購置或影印參考圖書資料,或資料檢索費,購置圖書應詳列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中)
雜支	3,124	1	3,124	(可含勞健保及勞退、健保補充保 費,以申請總經費之6%為上限)
(請自行依計畫需求				

填列)				
總	計		60,000	經費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得相互勻
				支

承辦單位: 會計主任: 校長: